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6破终8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欧某。

委托代理人：张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一审法院）（2026）粤0606破申4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26）粤0606破申43号民事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以某甲公司“未能提交审计报告”为由驳回申请，适用法律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综合审查债务人的资产、负债、信用、

执行案件等多维事实，并非以提交审计报告为必要条件。本案中，某甲公司因 2014 年起全面停业，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合同等重要资料因办公场所变迁、财务人员离职失联而全部遗失，客观上已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及完整财务报表。一审裁定以“未能提交审计报告”作为否定破产原因的核心理由，实质上是将本应由法院依职权综合判断的破产原因认定，错误转化为某甲公司的举证义务，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唯一或决定性证据，明显加重了某甲公司的举证责任，违反了破产案件“适度从宽审查受理”的司法政策导向。

二、一审已查明的事实本身，已充分证明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足以认定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一审裁定“经审理查明”部分，已确认以下关键事实，这些事实单独或组合均足以证明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巨额到期债务确凿存在：2025 年 4 月 27 日某总局某局某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认定，某甲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应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7452268.50 元，该债务已到期，某甲公司对债务事实及金额均无异议，但客观上完全丧失清偿能力。2.资产为零、无任何清偿能力：某甲公司提交的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存款余额为 0 元；某甲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处置，拍卖款项全额清偿抵押债务后已无剩余；名下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处置权利受限；经自查，公司名下已无任何不动产、车辆、

设备、银行存款、对外投资、应收账款等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3.多宗执行案件全部终本、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某甲公司累计被列为被执行人29宗,所有案件均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甲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已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即可推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29宗终本案件已完全满足该推定条件。上述已查明事实构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某甲公司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状态。一审裁定在已查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仍以“资产情况不清晰、清偿能力不明确、未提交相应裁判佐证”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三、一审要求某甲公司就“终本案件”另行提交裁判文书佐证，缺乏合理性，且忽视了破产审查的职权探知属性。某甲公司作为停业十余年、人员全部遣散、财务资料全部遗失的公司，客观上已无法逐一调取29宗终本执行的裁判文书原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破产申请时应当综合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破产申请审查程

序具有职权探知主义特征,法院应依职权调查核实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及执行情况。某甲公司在《涉诉及执行情况说明》中已详细列明 29 宗终本案件的基本信息,一审法院完全可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直接核实，无需将全部举证责任苛责于已丧失举证能力的债务人。一审以此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实属不当。

四、不予受理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违背破产法公平清理债务的立法目的 ◦某甲公司拖欠税务机关巨额税款及滞纳金,同时还存在其他潜在债权人，债权金额暂无法核实。在某甲公司已无任何资产、全部执行案件终本、已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情况下,唯有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才能依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将导致某甲公司陷入“既无法清偿债务、又无法通过破产程序合法退出”的僵局，既损害债权人利益，也不利于市场秩序的规范。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已全面停止经营十余年，核心资产已被司法处置殆尽，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欠缴巨额税款及滞纳金，累计 29 宗执行案件全部终本，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条件。一审裁定举证责任分配错误、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某甲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系于2006年12月26日经佛山市某区某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某层，注册资本为30万元，股东为欧某、欧某，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2026年4月28日，某甲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经查，2025年4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某局某税务所向某甲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上载：你单位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期间应缴纳税款7452268.50元。

据某甲公司自行编制的《某清册》载明，某甲公司已知债务情况为：1.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某局，债权金额7452268.50元。2.其他潜在债权人，债权金额暂无法核实。

某甲公司提交的公司账户银行流水显示，账户余额为0元。另提交《关于某表的情况说明》，上载：某甲公司自2014年起逐步停止经营，人员全部遣散，经营场所多次变更。因停业时间过长，期间原财务部门解散、财务人员已离职失联，加之办公地点数次搬迁，导致公司全部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等原始资料不慎遗失，本次破产申请无法提供完整财务报表。

某甲公司提交的《涉诉及执行情况说明》上载：某甲公司涉及多宗诉讼案件，诉讼案件均已进入执行程序，某甲公司累计被列为被执行人29宗，所有案件均被法院裁定终本执行。某甲公司

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某甲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已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某甲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处置，拍卖款项已用于清偿优先债权，无剩余价值，某甲公司名下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处置权利受限。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某甲公司是经佛山市顺德区某局核准成立的企业法人，经营地址位于佛山市某区。该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某乙公司，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故其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某甲公司提交《税务事项通知书》《资产及负债说明》《债务清册》《关于财务资料缺失及无法提供完整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涉诉及执行情况说明》《职工安置情况的说明》等称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

产原因,但某甲公司未能提交审计报告显示除陈述的资产状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某甲公司仅向该院提交公司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流水显示的存款余额不足以证明某甲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为零的主张。目前，某甲公司资产情况不清晰，实际债务清偿能力尚不明确，虽然某甲公司陈述其已有多宗终本案件且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本案中未提交相应裁判予以佐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甲公司在二审期间向本院补充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企查查”查询某甲公司情况截图复印件共 5 页；2.（2017）粤 0606 执某号案件卷宗（含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2014）佛顺法均执字第某号案件卷宗（含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复印件共 43 页。上述证据拟证明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上述证据 2 复印自一审法院档案室相关案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2017）粤 0606 执某号

执行案件，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粤 0606 执某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本案共计已执行到位 369058.04 元,本案债权本金尚余 7420981.95 元及利息未能实现。本院认为，除上述已分配的款项之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的规定，本案二审审查的焦点为某甲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

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某甲公司一审时提交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显示，某甲公司存在税（费）款逾期未缴纳的问题，在作为被执行人的（2017）粤 0606 执某号执行案件中，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当认定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据此，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本案因二审期间出现新证据而改判，一审裁定不属于错误裁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6）粤 0606 破申 43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健超

审　判　员　　冼富元

审　判　员　　李蔚婕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志敏